

云浮市国有龙埗林场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云浮市国有龙埗林场，加挂云浮市龙窟顶森林公园管理站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

第四条 本单位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林业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林业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场长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保护森林资源，大力培育森林资源，科学利用森林资源，切实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良好生态环境和优质生态产品的需要。依照辖区林业生态保护和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承担西江流域水源涵养林、场区内水库区域以及各类林业生态工程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依法对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森林等自然资源资产进行统一经营管理，业务范围包括依法对辖区内森林资源、水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进行监督保护和管理利用，制止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组织对生态公益林实施管护；负责辖区内森林资源的调查、监测，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保持森林物种多样性；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区域良种示范、种质资源保存、生态监测、科技示范与创新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林场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林场党支部的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支部的书记、委员职数，按中共云浮市林业局直属机关委员会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党内法规等有关规定产生。中共云浮市国有龙涌林场支部委员会设党支部书记1名，委员3名。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

和作用是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支部委员会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培训、组织参加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等；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研究讨论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定或决策；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四条 本单位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贯穿始终，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云浮市林业局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提出本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 （三）审查本单位章程草案和章程修订草案；
- （四）组建本单位管理层，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林场场长、副场长，对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奖惩。指导本单位进行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五) 指导、监督、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和履职情况；

(六) 指导监督本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 work； 本单位终止时，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七)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云浮市林业局的义务：

(一) 支持林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行开展业务活动，监督本单位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林场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林场提供稳定增长的运行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林场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市林场发展，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及时研究解决本单位发展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四) 指导监督本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 work；

(五) 履行法律法规明确的举办单位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云浮市国有龙涌林场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接受云浮市林业局党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云浮市林业局党组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草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为中共云浮市林业局党组批准任命。

本单位决策机构实行委任制和年度考核制度。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十九条 本单位林场场长、副场长由云浮市林业局党组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根据分工主持全面工作或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岗位 11 名（其中场长 1 名，副场长 2 名，其它管理人员 8 名），专业技术岗位 10 名及工勤技能岗位 1 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享有本单位提供的生态公益服务的权利；
- (二)了解本单位章程和业务开展基本情况的权利；
- (三)依法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四)依法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行为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支持配合本单位依法开展履行职责的活动；
- (二)在本单位辖区内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

人员管理；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在调研决策、执行落实、事后监督各个过程和阶段参与本单位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来电、来访、来函、查阅文件、投诉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建议和进行监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林场相关业务事项由林场负责组织落实；重大事项由林场班子会会议研究决定，再由会议指定人员负责组织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对林场班子负责。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森林资源 巡护。承担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并落实，开展营造林工作，拟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培训和演练，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防治有害生物，开展辖区内种质资源保护，实施生态监测，进行林业科技示范和试验。

(三)负责所辖林区的日常管理，编制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开展科普宣传和自然教育活动。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的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制，按权限审批财务收支，按财政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预算、决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

相关，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对捐赠、资助使用方法作出原则性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制定有关资产管理方法和捐赠、资助等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与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及森林资源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

会投诉情况等；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

(五)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

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3月28日经林场支委会和班子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

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浮市国有龙涌林场支委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洪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 7月 19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 7月 19日